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內幕消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有關違反貸款協議之披露

本公告乃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有關違反中國進出口銀行遼寧省分行貸款協議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中國進出口銀行遼寧省分行（「口行遼寧省分行」）（作為債權人）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達發展有限公司（「億達發展」）（作為債務人）簽署債務重組協議。

債務重組協議約定，債務重組本金人民幣10,260萬元，年利率4%，貸款到期日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不同本金對應的擔保措施分別為：一、(i)大連億達美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大連美加」）及大連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大軟股份」）以各自持有的約0.35萬平方米及約0.96萬平方米房產提供抵押擔保；(ii)大連聖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大連聖躍」）以其持有的部分銷售回款提供質押擔保；(iii)大連科技城欣同開發有限公司（「大連欣同」）以其持有的約4.96萬平方米房產提供第二順位抵押擔保；(iv)大連億達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億達房地產」）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二、(i)大連欣同以其持有的約4.96萬平方米房產提供抵押擔保及對應租金賬戶質押擔保；(ii)大軟股份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億達發展未能清償口行遼寧省分行最近期貸款本金及利息致貸款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債務重組本金餘額人民幣10,220萬元。

有關違反渤海信託貸款之補充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希望就渤海信託貸款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高基公司對渤海信託的貸款到期日前及其後，在地方金融監管組織的支持下，高基公司持續與該筆信託貸款的資金委託方渤海銀行及渤海信託協商債務展期事宜，雙方同意積極推動債務穩定及風險化解。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末的溝通中，高基公司與渤海銀行未能形成一致的解決方案。董事會認為貸款到期後，雙方在地方金融監管組織的支持下，一致推動債務穩定及風險化解的協商，至最近溝通日仍未能形成解決方案，即依據13.09(2)和13.19進行披露。

觸發交叉違約

誠如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按約定的還款日期償還人民幣6,444,986,000元借款的本金、利息及同意費（「**借款逾期**」）。若干違約事件以及借款逾期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總額為人民幣5,106,826,000元借款（除借款逾期外）（「**觸發違約金額**」）若貸款人提出要求需立即還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估算相關貸款未能於貸款到期日償付導致借款交叉違約金額約為人民幣42.23億元，該等交叉違約包含在上述借款逾期及觸發違約金額的總額範圍內，本次貸款違約並未觸發新增交叉違約。

對本集團的影響及應對措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貸款逾期已構成相關債務違約。截至本公告日期，雙方仍在就債務重組協議展期事進行積極協商。

董事會仍在評估有關債務違約將對本公司造成的財務影響，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及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及蔣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陳貽川先生及唐永智先生。